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郭海兰、张伟娟、蔡洪滨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提名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谢苏明先生、成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思敏先生、吴联生先生、林忠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联生、张伟娟、林忠治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经验的独立董事吴联生先生担任。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吴联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进行博士后研究。2001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7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教授。2012年3月起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1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伟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忠治，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9-2015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自2000年起，林忠治先生历任建设银行大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副书记，建设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5年2月至今，担任欧力士亚洲资本有限公司资深执行董事、高级执行总裁。林忠治先生于2002年、2003年荣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全国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03年荣获全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林忠治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和律师从业资格。曾参与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区若干重大并购项目。2020年5月15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2020年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检查和督促年报编制工作及时有序进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2020年其他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